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10号

罪犯岩应，男，1987年10月6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8日作出(2011)西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30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24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8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9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5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

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792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35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21.92元,账户余额213.4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